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

08 被 告 黃祈穎即黃欣儒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字第84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
11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
12 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吳芙蓉

15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6 通 譯 李苑如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1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2 主 文

23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74元，及其中31,019元從
24 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25 息。

2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
27 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
28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法 官 吳芙蓉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